**中共梅州市纪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市纪委机关、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主要职能**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市委抓好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及市政府决议、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党的组织和市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查处市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县（市、区）政府及其领导成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拟订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相关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市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市直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理纪检监察干部，以市纪委会同市委组织部为主做好各县（市、区）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审核各县（市、区）纪检监察部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市直单位内设纪检监察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统一管理市纪委、市监察局各派驻（出）机构的干部；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纪委、省监察厅（省预防腐败局）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派驻组主要职责**

依据党章规定，围绕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监督重点对象是驻在部门（含归口监督单位，下同）领导班子成员、市管干部和科级干部。

（一）督促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对驻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二）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及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和廉洁从政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市纪委及时报告。

（三）负责调查驻在部门和归口监督单位(含内设机构、下属单位及其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科级（含科以下）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参与调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经市纪委批准，可以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的问题线索。

（四）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驻在部门党组织和党员不服处分的申诉。

（五）对驻在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六）承办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3、市纪委、市监察局下属2个事业单位。**市电子监察监控中心，主要任务是负责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监管工作；市廉政教育中心，主要任务是为市、县（区）纪委进点办案和上级纪委借用该点查办案件提供后勤保障。

**二、人员构成情况**

1、市纪委机关：行政编制58名，实有58人；后勤服务人员数8名，实有8人；离退休人员35人；

2、派驻组：编制80名，实有61人；后勤服务人员数8名，实有8人；

至2015年12月市纪委机关、派驻组共有公务员119人，后勤服务人员16人，至2014年12月市纪委机关、派驻组共有公务员123人；2014年至2015年期间，公务员退休2人，调出5人，辞职1人，调入4人，后勤服务人员解聘1人，职能变更划出1人，聘用1人。退休干部去世1人。

3、市电子监察监控中心：事业编制5名，实有4人；

4、市廉政教育中心：事业编制5名，实有5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市纪委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包括：本级部门决算。本级部门决算含派驻组、两家下属事业单位电子监察监控中心和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中共梅州市纪委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纪委2015 年度收入总计3531.04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689.27万元），支出总计3531.04万元（含以前年度结转和结余资金729.75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2.94万元，增幅24.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公用经费调整，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84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32.41 万元，占99.67%；其他收入9.36 万元，占0.33%。

**图2：收入决算**

**三、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80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14.55万元，占86.19%；项目支出386.74万元，占13.81%。

**图3：支出决算**

**四、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纪委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384.83万元。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14.68万元，增长26.7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调，二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三是根据省纪委工作部署和我市纪检监察工作需要，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关于市纪委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市纪委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0.6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与2014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2.89万元，增长30.83%。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我委不断加强执纪问责力度，办案业务费用增加，三是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建设纪检监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室、办案点消防安全建设等项目。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市纪委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770.6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298.16万元，占82.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7.99万元，占11.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3.88万元，占1.22%，住房保障（类）支出110.59万元，占3.99%。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市纪委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2.85万元，支出决算为277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数不含追加财政拨款预算数；二是办案执纪工作力度加大，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明细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1653.19万元，支出决算为180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增加支出；二是办案执纪工作力度加大，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5 万元，支出决算为38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预算数不含追加财政拨款预算数；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大案要案奖励金主要是激励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在协调查办重大腐败案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未使用完结转下年使用。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4.27万元，支出决算为63.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

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24.6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78.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2015 年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8.95万元，支出决算为3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8%。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13%。

9.住房保障支出 （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0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1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1%。

**六、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纪委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8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4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4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市纪委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纪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74.88万元，完成预算的77.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4.86万元，完成预算的9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7万元，完成预算的40.19%。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5.15万元，占6.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4.86 万元，占73.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7 万元，占19.8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5.15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5万元，出国人数1人，主要是参加省纪委统一组织的培训。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8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54.86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1.4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和查办案件等工作，包含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 辆。

**3.公务接待费14.87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14.87万元，比2014年决算数减少0.43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纪委来人接待费用。2015 年共接待批次58批、人数532人。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市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93万元，比2014年增加139.53万元，增长69.58%。主要原因是一是有关办公费用价格上涨，二是今年我委聚焦主业，不断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力度，使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 年市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8.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6.1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市纪委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专业技术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市纪委开展专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大案要案奖励金是为加强查办案件工作，奖励我市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在协调查办重大腐败案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按省纪委要求完成特定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市纪委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